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志科融，其持有公司 33.44%的股份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志科融，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，教育部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，最终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

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控股”）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147,342,275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8.0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100%股权，是清华控股的唯一出资人；教育部为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因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748号），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志科融”）、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志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卓群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优才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东方嘉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万安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的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865,328,275股新股，发行价格为14.32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2,391,500,901.36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

净额12,323,726,773.61元。所募集资金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用于购买惠生（南京）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生能源”）99.6%的股权及建设惠生能源全资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/年MTO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其中，诚志科融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41,898.59万股股份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3.44%。

诚志科融设立于2016年4月8日，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，持股比例60%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志科融，其持有公司33.44%的股份，清华控股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11.76%，清华控股为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，教育部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，最终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《收购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